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五丰农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6TRYL6T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6/7号小区C9号楼  
112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蒙丽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4月28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12连居民艾买尔·吐地向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所执法人员反映在图木舒克市五丰农资店购买农药时与店家产生矛盾。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图木舒克市五丰农资店，向该店负责人徐停进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店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收银台处待销售的山东贵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苯醚甲环唑”（生产日期：2023/02/25、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鲁）0097、农药登记证号：PD20120020，净含量为100克）1袋；吡唑醚菌酯（生产日期：20230108、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鲁）0097、农药登记证号：PD20183367，净含量为100克）1瓶；河北卓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阿维菌素（生产日期：

2023/03/03、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冀）0079、农药登记证号：PD20094189,净含量为1000毫升）1瓶；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上述农药的进货票据时，负责人仅提供了进货票据，且表示自己没有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

2024年04月28日，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04月28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4〕17号），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扣押。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五丰农资店负责人徐停进，于2024年02月10日开业至今，一直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该店无证经营的情况下，于2024年4月20日从阿克苏农喜乐农资经销部购进吡唑醚菌酯购进20瓶，购进价12元/瓶，销售价15元/瓶；苯醚甲环唑购进20袋，购进价10元/袋，销售价20元/袋；阿维菌素购进20瓶，购进价28元/瓶，销售价35元/瓶。截止执法人员查获时该店负责人上述3种农药每个已销售19瓶（袋）。获得违法所得为380元（ $19 \times 3 + 19 \times 10 + 19 \times 7 = 380$ 元）、办案案值为1000元。其计算公式： $(20 \times 12 + 20 \times 10 + 20 \times 28 = 1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分，受委托人徐停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合法及具体受委托事项；

证据四、经营者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供货方的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货物的来源及数量；

证据五、执法人员做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4张，证明现场执法的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4〕17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三师市监（农）扣〔2024〕17号），证明执法人员对上述农药进行依法查扣；

证据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的农药购货渠道及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2024年05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师市监（农）罚告〔2024〕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构成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展现出积极主动的配合态度，诚恳且认错表现良好，对自身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并表达了积极改正的意愿。在案发后，当事人能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在案件调查及证据收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索取了生产厂家的资质和进货票据等。为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标，同时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停止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农药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吡唑醚菌酯 1 瓶、苯醚甲环唑 1 袋、阿维菌素 1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380 元（叁佰捌拾元）；
- 3、处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5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